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77938C

被审计单位名称：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峰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强爱斌

注 师 编 号：310000060464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恽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609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30号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杭州爱科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爱科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杭州爱科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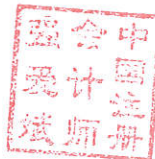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杭州爱科科技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强爱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 悒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号文《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17.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19.82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255,192,588.1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1）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5,686,800.00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058,456.56元；（3）补充流动资金50,254,300.19元（包括募集资金本金补充流动资金49,621,519.81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益632,780.38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999,556.75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346,983.62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3,968,946.6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968,946.69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9,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234,621,519.82
2	减：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7,312,756.7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75,686,8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346,983.62
5	募集资金余额	83,968,946.69
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68,946.69
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79,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和相关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08931810100	1,813,821.6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7374862	1,689.2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83070	1,636,631.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9045101040061114	1,516,804.27
合计			4,968,946.6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68.68 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54.92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8,123.60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1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90D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1.48%-3.50%	90 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92D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8%-3.30%	92 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92D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	1.48%-3.25%	92 天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 存款产品(TLBB202114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50%-3.50%	91 天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 存款产品(TLBB20211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75%-3.45%	183 天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1.30%-3.50%	93 天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30%-3.50%	95 天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30%-3.30%	120 天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699 期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1.50%-3.40%	35 天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308 期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40%-3.30%	35 天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型	1,500.00	1.1%	无固定期 限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4,621,519.82			152,999,556.75			152,999,55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52,999,556.75			152,999,556.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建智能切割 设备生产线项 目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8,873,317.10	98,873,317.10	-1,126,682.90	98.87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产业 化基地(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208,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 升级建设项目		62,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871,939.46	3,871,939.46	-26,128,060.54	1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9,621,519.82	49,621,519.82	50,254,300.19	50,254,300.19	632,780.37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0,000,000.00	234,621,519.82	234,621,519.82	152,999,556.75	152,999,556.75	-81,621,963.07	65.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没有开始实施的原因是:虽然本项目在建设产业用地申请已获得滨江区政府的批准,并与杭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但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68.68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54.92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123.6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牌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900万元，赎回8,500万元，余额为5,400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万元，赎回4,5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700万元，赎回5,200万元，余额为2,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000万元，赎回12,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不适用</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姓名	孙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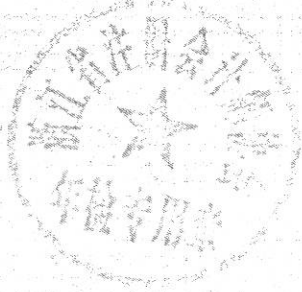
2021
检

01 01 1
年 / 月 / 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强爱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8710201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28



姓名	陆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9301091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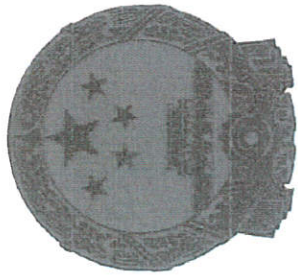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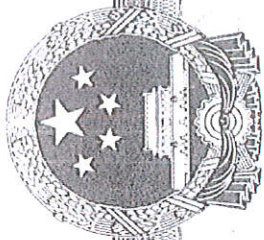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